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張齡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754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100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40100429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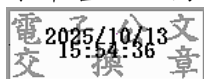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各校運用114學年度第1學期相關多元管道，納入小紅書風險議題(防制校園詐騙)重點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98755A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近年境外APP小紅書為國人下載使用，產生資訊安全疑慮、詐騙或其他校園安全事件，經查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表板「縣市案例」列有423件因使用小紅書遭詐騙之案例，態樣包含：網路購物詐騙、假交友(投資詐財)詐騙、假買家騙賣家詐騙、假求職詐騙、色情應召詐財詐騙等。
- 三、請學校落實運用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表板「縣市案例」(<https://reurl.cc/Y3oedx>)，納入114學年度第1學期相關多元管道宣導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學務處

114/10/13 22:24



1140007823

有附件